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终止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认购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本次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丁海芳

王振耀

袁胜华

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